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月4日收到 全资子公司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金桥")的告知函: 武汉金桥近日收到由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(采购 编号: 鄂采计[2017]-33312 号),确认武汉金桥为"湖北省'一带一路'公共服务 平台")的中标单位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内容

- 1、项目采购单位: 湖北省信息中心(湖北省电子政务中心、湖北省信用信息中 47)
 - 2、项目采购代理机构: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 - 3、项目包名称: 湖北省"一带一路"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相关服务
 - 4、采购编号: 鄂采计[2017]-33312号
 - 5、中标金额: 4,804,800.00 元
 - 6、中标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使用
 - 7、质保期:软件质保期3年,硬件质保期3年

公司与招标方及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若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,将对公司"一带一路"全球互联互通战略的实施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若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将对公司和武汉金桥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公司及武汉金桥也将更加全面、细致的为国家"一带一路"公共服务提供服务和支持,并提升湖北省及国家"一带一路"大数据决策支持能力和社会综合服务水平,提高公司在"一带一路"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,助推公司在"一带一路"业务的快速发展,将进一步对公司"一带一路"全球互联互通战略的实施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,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,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;在签订正式合同后,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;在签订正式合同后,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,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交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

